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吳亦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5005-5006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公司未來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企業身份，而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於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於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時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將不會就免費更換證券之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而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將只會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股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列入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及附屬於相關事項並屬行政性質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5005-5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